审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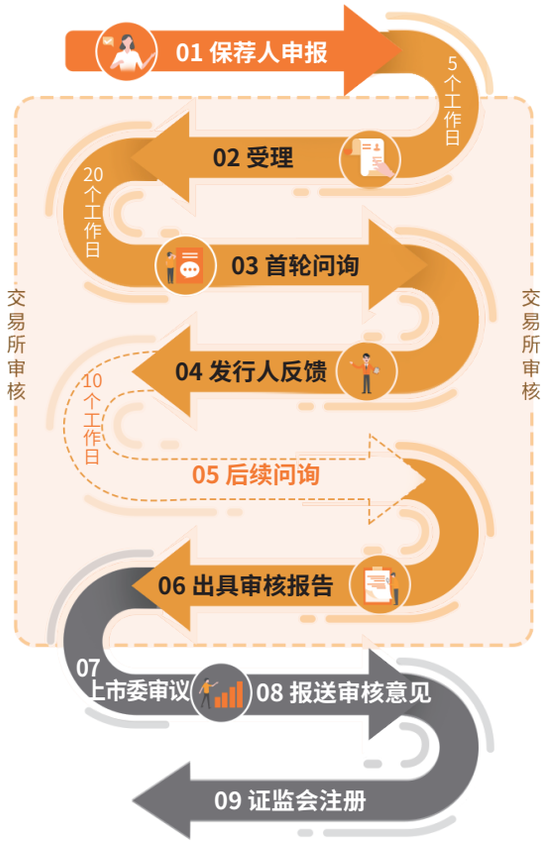

自受理之日起，交易所审核时间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时间总计不超过3个月，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问询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供稿人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

指导单位：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

主办单位：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投资者教育中心

获取更多创业板知识

如有疑问，请拨打深交所服务热线400 808 9999

创业创新 共迎发展
创业板改革系列解读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创业创新 共迎发展

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审核

图说改革系列

发行条件

(一)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业务完整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受到相关刑事、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侦查、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市条件

(一)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5%以上;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10%以上

牛牛小提示

红筹企业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般盈利企业需满足最近两年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盈利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的标准

未盈利企业需满足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的标准(一年内暂不实施)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且最近一年盈利的**红筹企业**,可申请在创业板上市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需满足下列标准之一:

- 市值不低于10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 市值不低于5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审核内容

发行条件　上市条件　信息披露要求

信息披露的审核关注事项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一)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

(一)是否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披露程度是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三)是否一致、合理和具有内在逻辑性

(四)是否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审核方式

问询式审核　电子化审核　分行业审核